罪犯何仁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0号

　　罪犯何仁维，男，1989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和平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7日作出（2018）闽0628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仁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九万元；责令何仁维等7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8936元；责令何仁维等4人共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872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何仁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9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12号刑事判决，以上诉人何仁维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何仁维伙同他人于2017年3月至同年5月期间，在东山县、晋江市等地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被害人财物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；且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，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何仁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256.7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94.1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1.63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312.8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仁维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仁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